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

应云广:本院受理异议人赵平、张俊、郜俊杰申请追加应云广、邓兴贵为(2024)云0581执1453号案件的被执行人一案,现已审查完毕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云0581执异98号执行裁定书(裁定书内容:一、追加被申请人邓兴贵、应云广为(2024)云0581执1453号案的被执行人;二、由被申请人邓兴贵在未足额缴纳出资款285万元范围内对腾冲市凯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;三、由被申请人应云广在未足额缴纳出资款15万元范围内对腾冲市凯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)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案外人、当事人对裁定不服,认为原判决、裁定错误的,应当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;与原判决、裁定无关的,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